

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的问题及对策

吴爱芳

摘要: 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是近几年较受关注的一类电视节目,它一经播出便受到广大观众的热捧,因此该类节目一定有自己的成功因素,如节目的娱乐化定位、平民化倾向,节目形式活跃、互动性强,节目中草根偶像的魅力等等。但与此同时,该类节目也不断遭到很多观众批评。文章主要就当前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存在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并提出相应的节目发展对策。

关键词: 娱乐类; 电视声乐节目; 问题; 对策

作者简介: 吴爱芳,女,教授,博士。(浙江传媒学院 音乐学院,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 J971.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4) 03-0131-04

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是电视音乐节目中的一种,是指通过电视这一特定的传播媒体传播的,大众广泛参与的,以娱乐受众为目的,以唱歌作为娱乐内容的电视音乐节目。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内刮起了一股强劲的娱乐风,同时出现了很多娱乐性较强的电视节目,如湖南卫视的《快乐大本营》、央视的《幸运52》。作为娱乐性较强的电视声乐节目,最有代表性的第一个节目当属2005年由湖南卫视推出的《超级女声》。后来,全国各地电视台纷纷效仿,出现了大量类似节目,如央视的《梦想中国》、东方卫视的《莱卡我型我秀》等。

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为何一经播出便受到观众的热捧,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节目的娱乐化定位满足了人们缓解压力、放松心情的需求;节目的平民化倾向激发了观众的参与热情,满足了观众的表现欲望;另类的专业评委成为节目吸引观众眼球的一个卖点;节目形式活跃、互动性强;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造就了草根偶像的魅力;节目设置的悬念和经济刺激,增加了观众看节目的热情;借鉴他国已经成功的节目模式进行本土化改造,也是节目成功的关键之一。

下面,笔者主要就当前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存在哪些问题,以及今后该采取哪些发展对策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存在的问题

(一) 节目过分追求高收视率和经济效益

作为一档电视节目,正常地追求高收视率本身并没有什么错。但是,如果电视台不顾一切地追求高收视率,那就不应该了。譬如专业评委给参赛选手点评时,语言尖酸刻薄,有时甚至带有攻击性和侮辱性,如:“跑调了!你真不知道你跑调了吗”;“把民歌都给糟蹋了”;“你唱歌和你说话一样做作”;“你的牙齿有问题吗?干吗字都咬不清楚”;“好好学习,前途无量;要想唱歌,死路一条”类似这样的评语很多,也很伤选手们自尊。

事实上,并非评委本身的性格就很古怪,或者很刁钻刻薄,其“雷人”的话语和夸张的动作,都是为了增加电视节目的看点。节目组希望通过评委这种毫不留情、粗鲁低下、非常规的语言,能够吸引观众的眼球,刺激观众的收视神经,进而提高电视节目的收视率,赚取大量广告费。这是一种人为制造的噱头,是这类电视选秀节目模式中的一个重要元素,并非评委不自觉的表现。据广东《新周刊》杂志报道,《中国好声音》在总决赛时创下了4.865的收视奇迹,在长达5小时的总决赛直播中,共播放了12轮广告,6个国家产品,70多家广告主,210条广告,以近5亿元人民币的广告总收入赚了个盆满钵满。

（二）节目的价值导向有失偏颇

与专业化的电视音乐节目不同，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更多的参与者是一般的群众，节目在环节设计、评委选择、选手表现、表演内容等方面存在低俗问题，背离了积极、健康、向上的节目基本定位。在2005年的《超级女声》中获胜的前3名选手李宇春、张靓颖、周笔畅，在参赛之前是无名小卒，通过这场比赛几乎一夜成名，获得好处多多。这类节目把竞赛中的成名成星意识无限放大，容易导致很多年轻人产生跃跃欲试的心态，不安心于自己的正常学习或工作。这类节目对人造成的投机心理或浮躁作风，对社会的危害很大，特别是对中小生产生的负面影响最大。此外，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也出现了部分评委对参赛选手的评价标准有失公正，误导选手和观众的审美。

电视作品是一种精神文化产品，既能产生经济效益，也能产生社会效益。当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矛盾时，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只有这样才能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首先要有正确的舆论导向，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者之间的关系。

（三）节目缺乏创新意识，同质化现象严重

在国内，电视节目的“克隆风”盛行，往往是一个好的电视节目模式出来以后，各台随即纷纷效仿。有的克隆国外的电视节目模式，有的克隆国内兄弟省份的电视节目模式。有些节目虽然经过了本土化改造，但“克隆”痕迹还是非常明显。这种“克隆风”直接导致了国内电视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在这方面表现尤其突出。

从英国原创电视节目《流行偶像》开始，克隆出了《美国偶像》、《法国偶像》、《新加坡偶像》、《印度偶像》、《加拿大偶像》、《超级女声》、《快乐男声》、《梦想中国》、《莱卡我型我秀》、《绝对唱响》、《红楼梦中人》等。从荷兰原创电视节目《The Voice of Holland》开始，克隆出了《美国之声》、《英国之声》、《德国之声》、《中国好声音》等。从英国的原创电视节目《合唱团之战》（Clash of the choirs）开始，该节目模式已经传至世界各国，其中中国的《梦想合唱团》也是该模式的产物。从美国原创电视节目《歌唱小蜜蜂（Singing Bee）》开始，克隆出了《我爱记歌词》、《谁敢来唱歌》、《挑战麦克风》、《今夜唱不停》、《先声夺人》、《大家来唱歌》、《歌词向前冲》、《我为麦克疯》等。从央视的《同一首歌》节目开始，克隆出了《欢乐中国行》、《中华情》、《音乐不断》歌友会、《音乐现在时》、《新音乐》、《音乐现场》、《绝对现场》、《越唱越红》等节目。

纵观中国的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情况，近几年中比较有影响的一些节目，大多都是克隆国外电视节目模式，这多少让人觉得有些遗憾。长此以往，中国原创性的品牌电视节目只会越来越少。

（四）一些群众参与的电视音乐选拔类节目，评审有失公开、公平、公正

对于一些大众参与的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表面上看来非常民主平等，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上背后猫腻多多，节目营造的是一种虚假的平等，并非真正的平等。首先，大众评审环节和观众通过电话投票、短信投票、网络投票或现场按键投票等方式，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如使用短信投票，选手可以拉票，谁的活动能力强，谁就能胜出，很容易出现不公平现象。另外，大众多数都不是搞音乐专业的，一般都不太懂歌唱知识，让音乐水平非常有限的观众来评审相对有点音乐基础的选手，这样的评审结果很难让人信服。

其次，专业评委存在着评审不公的现象。其一，有的选拔类节目是全国性的、跨区域的比赛，不同区域的赛区比赛请的是不同的评委，这在比赛开始就存在着不公平的现象，因为评委不同评分标准就会出现偏差；其二，评委在给选手评分时，存在着凭个人喜好打分的现象，给自己喜欢的选手打高分，相反给自己不喜欢的选手打低分；其三，有的评委由于选手是自己熟悉的亲人、朋友或者受节目组、项目投资合作方、领导等人之托，在评审时产生了一定的私心，最后造成评审不公的现象；其四，评委的整体音乐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导致了总体评分结果专业性和权威性不够的现象。在众多评委中，有的是电视制作人或音乐制作人，有的是歌手或演员，也有的是资深的音乐人。由于他们的音乐专业水平良莠不齐，自然对音乐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也不一样，不在同一层次上。多数评委专业水平偏低，缺乏权威性和专业性。

（五）节目叙事节奏缓慢，没有紧扣主题

很多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仅把音乐当作一种选拔人才的手段，节目环节设计松散，有些环节并非比赛必须设计的，如选手感言、亲友抒怀、插播介绍选手日常生活情况的画面等。有的环节虽然需要，但超时过长，导致整个节目节奏不紧凑，显得臃肿、冗长，如主持人废话很多，过于表现自己；评委点评不精练，拖泥带水；选手感言过于煽情，像是经过事先演练好的演讲稿，缺乏真情实感。

《中国好声音》节目第一期中，选手徐海星参赛的整个过程时长约10分钟，真正演唱歌曲的时间只有2分43秒钟，其他时间主要用于选手的自我介绍、家庭情况介绍以及评委与徐海星的闲聊，专家真正针对徐海星歌唱情况进行点评的语言很少。从节目的整个时间安排来说，这样的时间安排比例不太恰当，有点头重脚轻的感觉。选手自我介绍及专家与选手之间无关于比赛的对话太多，真正与选拔或比赛环节密切相关的时间花费很少。观众感觉节目组在“编故事”，虽然徐海星的故事很感人，让现场评委刘欢和一些观众都纷纷流泪，当时的收视效果很好，但随后很多观众就提出质疑，感觉徐海星是借父亲去世这事做文章炒作自己，赢得评委的好感。因此，在接下来的晋级赛中，产生了很多负面影响，后来在媒体评审团评审时，因很低的票数被淘汰。实际上她的唱功和歌曲表现能力等都不错，这样的评价结果非常不客观。这不仅对选手伤害很大，也让导师刘欢伤心不已，这与节目倡导的提倡传播正能量是背道而驰的。值得肯定的是，《中国好声音》节目第二期改进了很多，整个节目精练了很多。

二、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的发展对策

（一）节目播出机构和各级管理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

作为电视节目的各级播出部门和监管部门，一定要对社会负起应有的媒体责任，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生态环境，发挥媒体的正能量作用，对于社会产生一些不良负面效应的电视节目，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糊涂了事。

让人欣慰的是，广电总局能当机立断，较快地作出反应，针对观众提出的一些不良现象出台了较详细具体的强制性措施，以纠正这些不正之风。如：广电总局发布的2007年第9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参与的选拔类广播电视活动和节目的管理通知》。2013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管理司又发布了“对歌唱类选拔节目实行调控”的新规，此规定比上几次更为严格，更为详细具体。

有了相应的政策出台，但是能否让这些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监督工作就显得非常重要了。要真正做好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国家宣传部门、国家广电总局、地方广电局、播出机构及其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下大力气齐抓共管。建立对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制度和受理公众投诉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影响恶劣的娱乐类电视音乐节目，给予相应的责任人和行政监管部门以严厉惩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电视节目监管好。

（二）倡导传播正能量，弘扬中华民族文化。

电视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虽然以娱乐大众为主，但也一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倡导传播正能量，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做到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愉悦身心，陶冶情操，符合社会主义文化价值观。节目要提倡以人为本，摒弃格调低下、内容庸俗无聊的电视节目，不以高额奖金迎合电视观众的投机和博彩心理。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的主要收视对象是年轻人，因此要特别注意防止刺激青少年的投机心理，影响青少年正常的学习生活以及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树立。笔者很赞同很多电视节目设置的是公益奖金，如《我爱记歌词》、《梦想合唱团》、《梦想星搭档》节目设置的奖金用途很有价值，很有意义。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也要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观，输出正能量，弘扬民族音乐文化。因此，电视声乐节目也应以传播中国声乐作品为主，以传播外国作品为辅。有的选拔类电视声乐节目，选手唱的都是外文歌曲，虽然选手歌唱水平较高，但对于普通观众来说，听不懂他在唱什么，这样既不感兴趣，也起不到传播民族文化的作用。

（三）增强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创新意识，推出相关激励措施。

当前，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缺乏创新意识，很多节目采用的是“拿来主义”办法，引进国外已经成功的电视音乐节目模式，然后进行一些本土化改造就播出了。紧接着，其他兄弟电视台纷纷效仿，盲目跟风，导致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当然，学习和借鉴国外成熟的电视节目形态，不失为我国电视音乐节目形态推陈出新的一种思路，但学习借鉴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能更好地进行创新，而不是希望成为国外电视节目的翻版。

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势必会导致观众的审美疲劳，不能持续吸引观众眼球。前几年，电视声乐选秀类节目和卡拉OK类电视音乐节目数量很多，雷同现象严重，直接导致观众对这两类电视节目产生反感情绪，收视率直线下降。2012年的《中国好声音》节目虽然重新获得大家对选秀类节目的热爱，但最终也逃脱不了选秀节目的结果，依然是国外节目的翻版，依然是一种秀，并没有真正实现传播正能量的目的。从节目最后的比赛结果可以看出，这个结果还是挺有争议的。最后的观众投票环节不能体现真正的好声音被入选。有人说，中国很多东西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同样的节目模式，不同的人来做结果就不一样。有人认为，《中国好声音》节目成功的关键就在于评委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但总有一天，权威性的评委一个个会被慢慢消耗完，一旦节目的核心资源没了，这个节目的可持续性也就很难说。

任何对外来节目形式的本土化改造成果，都只能获得观众一时的青睐，并非长久之计。提升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原创节目，才是我国电视内容产业真正繁荣的关键。《美国偶像》、《超级女声》以及《我爱记歌词》节目，一开始都曾创造本国同类电视节目的收视高峰，但后来由于缺乏创新，节目吸引力减弱，其收视率大大降低，广告收益也大幅缩水。因此，娱乐类电视声乐节目要持续获得观众的支持和喜爱，必须常换常新，喜新厌旧是人的本能，只有不断地创新才能使节目获得生命力，才能维持节目的高收视率。

电视节目的创新，要考虑到观众的心理需求，观众关心什么问题，观众希望接受什么信息，这是节目组应该调查和跟踪的问题，也是节目创新的原动力所在。

要鼓励电视节目创新，必须出台一些相关的配套激励措施。如对节目主要创新人员给予适当的荣誉和奖励，对于节目的创新版权给予充分的保护，对于随意克隆别人节目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严惩。虽然广电总局曾经下发过《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但实际上国内在电视节目的版权保护方面做得还很差，缺乏详细具体周全的法律条文，对电视节目的保护还不全面，节目保护意识也不高，这个方面还要多向国外有经验的同行学习。

（四）评委和嘉宾要具备权威性和专业性，评选标准和赛事规则要科学。

在《超级女声》和《快乐女声》中，评委团队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很受质疑，当然也不排除有的评委在音乐界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就评委整体而言，其专业性、权威性和综合素质并非是业界公认的。有人认为，《中国好声音》节目成功的关键就在于评委的专业性与权威性。确实这几个评委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都比之前音乐选秀节目的评委要强，特别是刘欢、那英的加入，让观众对观看电视节目多了几分期待。评委的权威性，除了专业上的权威外，还表现在评委个人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和文化涵养。广电总局在《关于进一步规范群众参与的选拔类广播电视活动和节目的管理通知》中指出：“嘉宾评委、嘉宾点评要公正、专业、恰当、简短，要引导观众提高艺术鉴赏水平，不得谈论与选拔本身无关的内容，不得利用评委、嘉宾身份张扬自我，着装、发型等要得体。播出机构举办群众参与的选拔类活动获批准后，要在一个月内，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核后向总局报送评委、嘉宾名单。更换评委、嘉宾需报省局、总局批准，并说明原因。”在谈到选拔类节目的评选标准和赛事规则时，该文件特别指出：“要设立科学的评选标准和赛事规则，不得采用手机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任何场外投票方式。场内投票方式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诱导观众投票。”总之，该文件对评委、嘉宾及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方方面面都作了较具体的规定，这实际上也是对之前节目存在问题的方面进行了规范。